【A】

【同意公开】

长 春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
长市监议字〔2026〕8号　　签发人：王维学

对政协长春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242号提案的答复

王玉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长春市梅花鹿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》已收悉。提案紧扣我市梅花鹿产业"初级加工为主、精深加工不足、标准体系不完善、药食同源受限"等痛点，问题把脉精准，对策务实可行，对市场监管部门履职很有指导意义。结合我局职能，现就涉及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是加快推动鹿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。主动联合农业农村、卫健等部门，推动鹿茸、鹿胎等重点品类检疫标准和地方标准立项；引导龙头企业参与"吉林梅花鹿"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修订，以标准引领品质均一化。

二是积极推行“一企一档、一品一策”精准服务。引导企业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，主动对标先进地方、行业及推荐性标准提升生产管控水平，扎实做好产业配套保障、鹿产品维权与溯源管理，持续夯实产业发展根基。

三是加大市场规范执法力度。结合“雷霆”“等专项执法行动，聚焦假冒伪劣、虚假宣传、发布违法广告、扰乱市场价格、网络违法销售等重点领域，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持续深化行刑衔接，对涉刑案件线索及时移送，有效配合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持续整治市场乱象。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7 月 2 日

联系人：刘新利　联系电话：18686458311

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